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胡同益即嘉澧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被 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鴻億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玲宏

被 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蔡忠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5月7日114年度板補字第26號所為之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114年度板補字第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漏未斟酌抗告人即原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撤回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之部分聲明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所指情詞，業經本院核閱屬實，原裁定既有違誤，爰撤銷原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